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好人好事代表請各位師長踴躍推薦並將名單送人事室，請人事室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

參、報告事項

一、頒獎：本校 112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獲獎者：語文教育學系助理教授陳芄欣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曾瑞媛老師

二、本校 110、112 年畢業 1、3、5 年畢業生就業率（報告人：師培處楊處長裕賢）

※校長裁示：

- （一）各校畢業生就業率為教育部公開可查詢資料，請各系所協助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問卷填寫率。
- （二）本（113）年度問卷填寫期間為 7 至 9 月，請師培處於各次行政會議報告各系所學生問卷填答情形，各系所問卷填寫率將列入未來各項計畫補助參考指標，請各系所協助。
- （三）就業率定義宜於簡報內說明。
- （四）各項簡報除數據呈現外，需提具體建議供討論，簡報並請標示頁碼。

三、校務中心專案報告（報告人：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楊組長智為）

※校長裁示：配合校務評鑑作業將進行本校中長程計畫修正，請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依據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及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委員之各建議事項進行修正或提出建議，並將資料於七月中前送校務中心辦理，預計七月底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正。

四、教務處專案報告：

- (一)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情形報告(報告人：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
- (二) 各學系招生檢討說明
- (三) 柳川招生組檢討報告(報告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吳組長慧芝)

※校長裁示：

- (一) 請各學系檢視第一階段篩選門檻、倍率及第二階段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之設定，以足額招生之方向規畫。
- (二) 備取人數請提高，不可有零備取之情形。
- (三) 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考生，請各學系務必即時聯繫並協助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提高第二階段報考率將有助於招生名額之分發率。
- (四) 請教務處評估辦理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考生線上或實體說明會，屆時請各學系務必派員與會。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2案，繼續列管者計7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及莊敬院鍋爐相關設備維修與配置進度列入行政會議列管事項，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楊處長裕貿報告：

- 一、教檢試務工作已於本(113)年6月16日(星期日)順利完成，感謝

各單位同仁幫忙。

二、今年度各縣市教甄已陸續放榜，請各系所協助調查本校學生上榜人數並提供本處彙整。

※校長裁示：請各系所將今年本校學生考上教甄情形回報師培處彙整。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教育部 113 年度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資安攻防演練相關資料請參照書面報告資料第 92 至 94 頁，本次攻防時間為 7 月到 9 月，較往年提早且時間較長，若經攻防出現漏洞之相關單位，屆時請配合本中心積極處理。

※校長裁示：再次重申，各單位、各研究計畫若未具資安專業人員，請勿自建網站以免個資外洩。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依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確有加班必要者，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覈實指派人員加班，經指派加班當事人請依規定覈實辦理加班申報事宜，實務上，亦有法院對於加班當事人不實請領加班費之刑事判決案例，請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加班當事人對於加班事宜務必覈實辦理，以免觸法。各同仁務必依本校規定之上下班時間簽到退。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將所述加班判決案例公告周知，加強宣導。

■ **學生會報告(曾會長筱雯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全年的幫助，本屆學生會活動已全部辦理完畢。
- 二、第二十屆學生會由國企二甲黃品叡同學接任會長，新任會長聯絡方式將儘快寄送至各單位及系所。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實習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4043 號函辦理 111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評作業，並配合教育部 112 年 12 月大專校院推動實習課

程之現況與政策說明規範，爰修正本要點。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新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訂職場實習定義及範圍。(第二點)
- (三) 修正委員會名稱、修正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人數。(第三點)
- (四)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修正委員會任務。(第四點)
- (五) 依據教育部規定，配合新增設立院實習委員會和任務，以及修正系級委員會任務。(第六點)
- (六) 新增學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相關依據。(第九點)
- (七) 增列性別平等法等法令相關規定。(第十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法規會議紀錄(節錄)及處務會議(節錄)各1份。

決議：第九點有關本校學生申訴機制請確認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及 113 年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增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修正旨揭要點如下：
 - (一)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成員增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調整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